##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導 師期間,經常以「讓你無法結業」、「一定 你除掉」等言語恐嚇學習司法官,造成恐懼, 經反映無效,該學院顯有失職云云。按學院 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業務,有 機制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各地方法院及各地 方檢察署選任兼任導師及各部門指導老師之 機制是否得當?因攸關法官、檢察官的養成 素質,故有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下稱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導師期間,經常以「讓你無法結業」、「一定無效,該學問題,等言語恐嚇學習司法官,造成恐懼,經反映無效,該學院顯有失職云云。按學院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入員之培訓業務,有何機制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各地方檢察署選任兼任導師及各部門指導老師之機院是否得當?因攸關法官、檢察官的養成素質,故有問學院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3日詢問學院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3日詢問學院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3日詢問學院表證書玉、同年4月30日詢問學院前導師林怡君、同年5月21日詢問臺灣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學院前導師黃睦涵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據訴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於擔任學院第57期學習司 法官導師期間,除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言語霸凌外, 尚對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亦有同樣言語霸凌行 為,惟依現有事證,尚無實據

- (一)本院查: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自106年10月23日至107年8月28日,擔任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律師轉任法官第8期第二階段實習審判實務兼任導師時,對學員趙法官及楊法官之言語霸凌,有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部分,業據本院109年劾字第5號彈劾在案。在彈劾案文上網公告後,本院接獲本件陳訴函,陳稱吳振富法官對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亦有同樣言語霸凌情事,因陳訴意旨攸關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之學習權益及人權保障,本院爰另立本案並提本件調查報告,合先敘明。
- (二)據匿名陳訴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擔任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院方學習審判期間導師,除對由司法院分配至新竹地院實習審判實務之律師轉任法官學員言語恐嚇外,亦常對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稱「讓你無法結業」、「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造成學習司法官恐懼,學習司法官曾在107年8月座談時向學院導師反映,卻因官官相護,未獲具體回應等語。
- (三)惟經本院詢據學院前導師林怡君表示,學員受訓期間並無相關反映或投訴,107年8月座談時,新竹學習組學員僅反映吳振富法官要求學員自行填考核紀錄,並無如匿名陳訴事項。雖學院第57期學員其中1人在本院詢問時稱,導師吳振富法官曾對也說:「弄不好你就要重訓,就要變成第59期」等語過過並稱:「退訓或重訓,我的壓力是有的」等語學員並稱:「退訓或重訓,我的壓力是有的」等語學員並稱:「退訓或重訓,我的壓力是有的」等語學的個性,不要去碰就好」、「綜合講起來,(我)不像他們(律轉學員)感受這麼強烈……」等語。另傳據學院院長蔡碧玉表示,除發現吳振富法官要求與戶院長蔡碧玉表示,除發現吳振富法官要求與自行填載考核紀錄造成學員困擾外,尚發現其要求

學院第57期學員代為安排第58期學習司法官與新 竹地院指導老師之配對事宜等語。嗣學院認為吳振 富法官未親自覈實考評學員之表現及未親自安排 指導老師之事務,學院院長蔡碧玉乃向新竹地院院 長周煙平表達上開情事,並建議調整兼任導師,新 竹地院爰於107年8月28日藉法官整體職務調動之 時,以吳振富法官協助辦理研討會過忙為由,使其 免兼該院導師,並於同年9月1日改派高敏俐庭長擔 任兼任導師。

- (四)從而,有關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除對律師轉任法官 學員言語霸凌外,尚對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亦有 同樣言語霸凌行為云云,因本院所詢某學員不認為 其遭霸凌,亦查無其他相關人證或物證可佐,詢據 學院前導師林怡君及學院院長蔡碧玉亦均未獲悉 所訴事項,依現有事證,尚無憑據。
-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修正前法官

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 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 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 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司 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 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法 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辦理 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2條第1款規定:「本學院 掌理下列事項: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 之執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訓練計 畫第5點規定:「第一階段共32週:自105年8月29日 起至106年4月9日止(扣除春節假日實際授課為31 週),學員在本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 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 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一)第二階段共56 週:1.自106年4月10日起至107年4月8日止,共52 週,學員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 察等業務。 2. 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5月6日 止,共4週,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行政 業務等事項。(三)第三階段共16週又2天:自107年 5月7日起至107年8月28日止,學員回本學院接受擬 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司法院遴 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要點第5點規定:「除 司法院主動遴選者外,學員之訓練課程分為專業法 規課程及法律實務、審判實習訓練二種,並分三階 段實施:(一)第一階段,由司研所辦理,課程內容 以專業法規課程及法律實務為主,並舉行擬判測 驗,其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之。(二)第二階 段,由司法院分配學員至法院實習審判實務。(三)

- 第三階段,由司研所辦理,進行學習心得報告、法 律實務課程研究及綜合研討,並舉行口試。」
-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律師轉任法官第8期學員及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於院、檢實地學習審判、檢察業務期間,竟多次發生學員要求更換學習組或指導老師不適任等情事,茲分述如下:
  - 1、律師轉任法官第8期學員趙法官及楊法官,自106 年10月23日至107年11月9日在新竹地院實習,據 趙法官及楊法官證述,時任兼任導師吳振富法官 於單獨面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時,經常以「李 為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之 為我派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受 員,並告以懷孕學員會請產假為由不要分發應 員,經趙法官數次向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反應 甚至表示不惜放棄實習或更換學習組,嗣後經 法院所屬之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向新竹地院院 長周煙平說明上情,新竹地院於107年8月28日藉 法官整體職務調動之時,以吳振富協助辦理研討 會過忙為由,使其兼該院導師。
  - 2、學院第57期某學習司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實習,該署兼任導師於106年8月16日向學院提出「學院司法官學員院檢學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該學員表示因整體學習環境不友善,想更換學習組,經學院導師及院長蔡碧玉與高雄地檢署進行聯繫,該署嗣於106年8月23日更換兼任導師。
  - 3、司法院政風處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朱中和擔任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 指導老師期間,宴請學習司法官,席間卻有數名 不明女子在座,該部分雖查無實據,然朱中和法

官早已為司法院政風處正己專案監控對象,又其經常在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加班不實,經本院以109年劾字第20號彈劾在案。

- (三)就各法院或檢察署所指派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與 學院及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間的關係,相關人員證 述如下:
  - 1、學院院長蔡碧玉證述:「(問:兼任導師名單怎麼出現?)請各院、檢推薦,我們原則上也不會拒絕他們的名單,必須相信首長的推薦。」「經過這件事之後,我們也作了一些調整,……現在我們會跟指導老師來座談,和他們直接溝通。」
  - 2、學院前導師林怡君證述:「兼導是由學習組的院長、庭長指派庭長或資深檢察官來做的,但他們沒有停分案,這些事務是額外的,是我們要感謝的對象」、「學院的立場是沒辦法積極去要求法

院、檢察長更換兼導。」

- 3、學院前導師黃睦涵證述:「選任兼任導師是檢察 長的權限,不是學院導師可以決定的」「(問:聽 下來學院對於誰當導師、老師不能置喙?)是。」
- 4、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證述:「在體制上沒有那麼 多人喜歡當指導法官,也因為人數增加,因此辦 公環境也是負擔。」
- (四)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律師轉任法官之培訓實為孕育我國法官、檢察官之搖籃,學院官網更揭明該院設立宗旨:「培養具備民主、自由、法治、人養人人主。」。然查,並擁有專業智識、人文素人。 官」。然查,以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律師轉任法官第8期與學院第57期學習司法官院、檢實地學習時段為例,竟發生兼任導師對學員言語霸凌或產生糾紛等情,或指導老師本身已有言行不檢情事刻點的與單位調查中,均顯非適任之兼任導師或指導老師。
- (五)綜上,法院、檢察署之兼任導師或指導老師如不適任,不但無助於培育有責任心與使命感的未來法官、檢察官新生代,更影響學員權益。司法院務。司法院、檢實地學習審判、檢察業務。司義務督促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選任適格察官兼任導師或指導老師,至少應排為,至少應排為不良之人選等官人選等等所屬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員之學習狀況,進而尋求主管學員之學習狀況,進而尋求主管人學習狀況,進而尋求主管養成教育階段,達到培育優秀人才的目標。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司法院 及所屬法官學院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王美玉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